**魏审批环表〔2025〕0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文侯中医医院有限公司魏县文侯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文侯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魏县文侯中医医院有限公司魏县文侯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天安大道东1号魏县南方商贸城东南角，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0′30.539″，东经114°56′31.43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租赁现有房屋1-4楼进行装修改造，改造为中医内科、中医儿科、中医康复科、耳鼻咽喉科、临床内科、检验科及影像科等多个专业科室，购置CT、DR、心电图、彩超检验等相关医疗设备117台（套）并配套建设消防工程等附属设施；设置医疗床位20张，医护人员28名，医院建成后可同时容纳200余人。项目总投资项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0%。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文侯中医医院有限公司魏县文侯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和煎药废气。

污水处理站主要恶臭气体污染物为NH3、H2S、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级水解酸化池+O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对医院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有少量异味的气体，产生恶臭气体污染物为NH3、H2S、臭气浓度，因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式处理设备，消毒设施位于封闭室内，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评价要求项目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全部加盖密封，同时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对外排放，采取措施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煎药废气主要为中草药异味及水蒸气，并无有毒有害成分，虽对人体不会产生健康影响，采用机械通风，通风口设置门诊住院楼西北侧，远离石油小区居民楼，对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主要来自食物制作时食用油受热挥发而形成的油烟，采用对食堂炉灶设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规模标准。

（2）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煎药过程不排水，生活污水、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和食堂废水混合排放，均以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格栅+调节池+A级水解酸化池+O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及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较严指标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等，采取措施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脂、中药药渣、未被污染的废弃输液瓶（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医疗废物。

废油脂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定期交由有废油脂收购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置；中药药渣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被污染的废弃输液瓶（袋）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采用石灰进行消毒，密闭封装外运处置，医院内不设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t/a、NOX0t/a、COD：0.205t/a、氨氮：0.02t/a。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5年9月4日

（共印6份）